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24/2/1C-000049a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公布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標準披露模版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金融管理專員現發出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28B章)(《LAC規則》)下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一套標準披露模版(連同相關註釋)。根據《LAC規則》第52(1)(b)條，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使用上述模版在《LAC規則》第6部下作出披露。

標準披露模版以五個相關模版，即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7年3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¹所載的KM2、CCA、TLAC1、TLAC2及TLAC3作為藍本，而其適用性已按適當情況調整，以反映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均須履行《LAC規則》下的相關披露責任。標準披露模版涵蓋以下各項：

- (i) KM2、KM2(A)及KM2(B)—反映《LAC規則》第47條下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以及(按適用情況)其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的規定；
- (ii) CCA(A)—反映《LAC規則》第51條下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披露其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的規定；
- (iii) TLAC1及TLAC1(A)—反映《LAC規則》第48條下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披露其吸收虧損能力的組成的規定；

¹ 參閱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htm>。

- (iv) TLAC2—反映《LAC規則》第50條下有關重要附屬公司須披露其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的資料的規定；及
- (v) TLAC3—反映《LAC規則》第49條下有關處置實體須披露其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的資料的規定。

隨附標準披露模版(英文版)。標準披露模版(中英文版)可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網站(<http://www.hkma.gov.hk>)「主要職能—處置機制—處置標準—吸收虧損能力」項下查閱。

根據《LAC規則》，第6部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作出季度或半年度披露的規定，須就該實體每個符合以下描述的季度報告期或半年度報告期(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適用：該報告期結束之日，是在該實體的歸類日期後最少三個月之後。

就《LAC規則》第55(4)條而言，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發布《LAC規則》下的披露報表前，須先於lacdisclosure@hkma.gov.hk向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提交該報表的文本。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亦須在香港首次發布或展示披露報表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透過電郵於register@hkma.finnet.hk向金管局提交該報表的文本的PDF文件檔案，使金融管理專員將後者備存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內。

若對標準模版有疑問，請聯絡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陳儉儀女士(hkychan@hkma.gov.hk)。

金融管理專員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簡賢亮代行)

2019年10月31日

連附件